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2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徐仕彥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3年度執聲字第1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徐仕彥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徐仕彥(下稱受刑人)因傷害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因傷害等數罪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該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本院審核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受刑人就本件定刑表示：因目前尚無固定工作，可能沒有能力繳納罰金，希望可以易服勞動服務等語(本院卷第23頁)。是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2罪之犯罪態樣不同、時間間隔、侵害法益及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、受刑人之意見，前揭所述之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其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，暨考量受刑人各次犯行所反應出之人格特性、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而為整體評價後，

爰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雖已執行完畢，然仍應先定其應執行刑，再由檢察官於執行時扣除已執行之部分，不致影響受刑人權益，併此說明。

(三)另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千元、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。但易科罰金，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，不在此限，刑法第4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準此，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之案件，法院所諭知者，僅係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而已，至於受刑人是否准予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執行檢察官才有裁量判斷之權限，法院僅得審查檢察官裁量時其判斷之程序有無違背法令、事實認定有無錯誤、其審認之事實與刑法第41條第1項但書、第4項之裁量要件有無合理關連、有無逾越或超過法律規定之範圍等問題，原則上不宜自行代替檢察官判斷受刑人有無上開情事。因此受刑人提及「因目前尚無固定工作，可能沒有能力繳納罰金，希望可以易服勞動服務」等語，並非法院裁量判斷之範圍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

法官 謝昀璉

法官 李水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徐文彬

附表：受刑人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

| 編 號 | 1  | 2  |
|-----|----|----|
| 罪 名 | 賭博 | 傷害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宣 告 刑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有期徒刑2月                    | 有期徒刑5月                |
| 犯 罪 日 期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111年1月22日至同年<br>月27日      | 111年2月27日             |
| 偵 查 機 關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花蓮地檢111年度偵字<br>第968號      | 花蓮地檢111年度偵字<br>第1545號 |
| 最 後<br>事實審                 | 法 院         | 花蓮地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花蓮高分院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案 號         | 111年度花簡字第63號              | 112年度原上訴字第39<br>號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判決日期        | 111年3月4日                  | 112年11月17日            |
| 確 定<br>判 決                 | 法 院         | 花蓮地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花蓮高分院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案 號         | 111年度花簡字第63號              | 112年度原上訴字第39<br>號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判決確定<br>日 期 | 111年4月25日                 | 112年12月25日            |
| 是否為得易科罰<br>金、易服社會勞<br>動之案件 |             | 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<br>會勞動          | 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<br>會勞動      |
| 備 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花蓮地檢111年度執字<br>第938號(已執畢) | 花蓮地檢113年度執字<br>第122號  |